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拾壹萬4仟4拾4萬零1佰3拾5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拾5萬1仟7佰5拾6萬4仟零2拾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3萬1千5佰9拾8萬零8佰8拾6股)，占發行股份總數50.51%。
列席董事：謝志堅、曹秉仁、梁榮江、周恆志(獨立董事)
列席：鄭欽宗會計師、黃憶庭律師、李志成律師
主席：謝志堅董事長 記 錄：呂亭玉

(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季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季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335172、623746、626185、3000001、626170、329、578611、232、115127、332252號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財務報表、散表事業、海外子公司、營運成本及績效、國會查詢、公司經營計畫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6,143,568,821元，已達實收資本額30,044,401,350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係因航運業供給過剩、運價低迷，貨櫃航運整體市場輪位超額供給嚴重，各航線運價持續走跌，致全球貨櫃航商普遍產生虧損。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營運面：

- 持續推動船舶大型化進程，延續各項大船配套措施，持續推行船舶配置梯級更換(Cascading)及轉運轉輪點策略(hub & spoke)，同時藉由進一步深耕區域市場，增進主副航段協同效應。
 - 自106年4月起，本公司與赫伯羅德、川崎汽船、商船三井、日本郵船共同創建之THE Alliance正式運作，將以聯盟航商整體需求作為航線設計基礎，強化亞洲、北美、歐洲、地中海、中東等地區的航線覆蓋面，提供更密集的服務航次與直靠網路。
 - 整合集團內貨櫃運輸、物流、散裝及碼頭事業體的營運效能，以提升集團綜合獲利能力。
- (二)財務面：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審議辦理減資新台幣160億餘元及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10億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陳清祥會計師核閱竣事，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完畢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329、232號就議事程序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股東戶號329號針對此案表示異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424,353,4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379,103權)，反對權數3,128,1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2,180權)，棄權/未投票90,082,433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7,419,603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權數93.8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929,163,238元，加計105年前三季稅後虧損新台幣13,023,037,380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虧損新台幣191,388,203元，經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新台幣138,580,959元彌補虧損，截至105年9月30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6,004,987,862元。
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105年度前三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329、232號就減資議案、員工權益及公司未來發展、營收情形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股東戶號329號針對此案表示異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433,870,7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1,750,921權)，反對權數1,733,3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77,056權)，棄權/未投票81,959,85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2,652,909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權數94.4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05年9月30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6,004,987,862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辦理減資16,004,987,86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600,498,786股，用以彌補截至105年9月30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30,044,401,350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53.27%，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4,039,413,490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股減少約533股，即每股換發約467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時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派成整股之登記，未掛派或掛派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虧損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未減資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四、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處理。
五、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年11月25日來函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本次辦理減資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強化產業地位，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377979、285、329、1382、332252、232號就市場供需狀況、股東會議事進行、減資比例、股東權益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股東戶號329號針對此案表示異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432,784,1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1,489,160權)，反對權數3,108,3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55,123權)，棄權/未投票81,671,559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2,336,603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權數94.4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二)得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擬於不超過1,00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
(三)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準。
(二)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考量私募價格訂定將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公司未來展望及參考價格等因素，應尚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一)應募人如有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方式，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達成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二)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債信能力、降低營運風險。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交通部本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台灣華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交通部26.46%，陽明海運(股)公司16.96%，富豐投資(股)公司8.46%，中國航運(股)公司7.46%，暹旺投資(股)公司2.42%，公務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1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6%，莊士賢1.14%，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1.10%，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受託蘇興乾信託財產專戶0.58%。
台灣華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龔如心遺產管理人(99.99%)、李健生、張雁坤、吳崇武、陳國強、王天一、梁榮江(以上六位合計0.01%)。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六、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八、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329、232、115127號就減資計畫及私募方式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股東戶號329號針對此案表示異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425,964,2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4,593,248權)，反對權數9,880,0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45,127權)，棄權/未投票81,719,741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2,342,511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權數93.9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次修正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詳如附表。(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32號就條文修正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股東戶號329號針對此案表示異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433,561,8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1,654,958權)，反對權數1,479,4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5,158權)，棄權/未投票82,522,708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2,920,770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權數94.4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競業解除名單詳如附表。(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戶號329號針對此案表示異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432,691,6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1,449,806權)，反對權數2,430,8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65,827權)，棄權/未投票82,441,510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2,765,253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權數94.4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578611號就港口管理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主席宣布散會。

七、散會：下午3時0分

主席：謝志堅 記 錄：呂亭玉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陳清祥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核閱竣事，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坤木

獨立董事：陳坤木

獨立董事：顏進儒

獨立董事：周恆志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14,012,688仟元及13,322,096仟元，及其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計(1,292,071)仟元及249,196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體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可能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表」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會計師 陳 清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監署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代 碼	說 明	105年9月30日(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六及三四)	\$ 8,928,156	8	\$ 16,439,781	13	\$ 10,630,52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554	-	170,442	-	399,006	-
1125	備用金(附註八)	24,971	-	23,711	-	260,074	-
117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十)	3,301,335	3	3,043,385	3	3,058,39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四)	2,479,403	2	2,211,666	2	2,592,042	2
118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14,830	-	23,711	-	14,874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228,973	1	1,432,976	1	1,429,916	1
1410	預付帳項(附註七及七及三四)	602,368	-	514,745	-	568,1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7,038	-	918,134	1	917,446	1
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	-	13,900	-	3,562,2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34	-	173,831	-	184,5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17,339,921	13	\$ 24,143,682	20	\$ 22,690,681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866,788	1	978,462	1	933,108	1
1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附註八)	479,738	-	479,188	-	477,138	-
1546	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四)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19,934,786	17	21,873,700	17	23,273,896	19
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四)	37,921,659	34	39,648,516	32	38,924,37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七及三四)	8,344,085	7	8,363,761	7	8,306,900	7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844	-	32,943	-	24,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二)	3,325,427	3	2,740,448	2	2,740,029	2
1920	存貨保證金(附註一及三四)	317,897	-	1,430,340	1	1,764,141	1
1985	長期預付帳款(附註十七)	54,454	-	568,133	-	576,0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關係人(附註十三)	23,906,764	21	23,657,081	19	23,132,366	1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88	-	61,991	-	45,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58,348,000	85	\$ 100,853,596	80	\$ 101,168,082	83
19XX	資 產 總 計	\$ 112,687,731	100	\$ 125,997,283	100	\$ 123,858,76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310,000	3	\$ 2,410,000	2	\$ 660,000	1
2110	短期拆借(附註十八)	1,699,217	2	-	-	1,207,34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89,105	-	86,59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993,668	9	10,520,380	8	11,604,94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4,292,443	4	5,193,535	4	4,257,889	4
2113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三四及三四)	9,091	-	615,616	1	209,959	-
221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1,648,722	1	1,688,830	1	1,586,729	1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219,142	-	200,205	-	52,518	-
2230	本期應付帳項(附註四)	415,8	-	14,83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三)	-	-	-	-	-	-
2313	遞延負債	13,652,139	14	11,386,848	9	11,904,739	10
2399	其他負債	134,664	-	172,168	-	172,7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28,629,995	34	\$ 31,489,621	26	\$ 36,711,741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3,316,045	12	19,891,948	16	19,150,828	15
2540	長期拆借(附註十九及三四)	39,648,516	35	37,022,266	29	28,451,108	23
2572	應付帳項淨額(附註二十)	1,736,436	2	1,887,173	2	1,919,193	2
2613	應付帳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73,777	-	173,298	-	204,6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四)	192,238	-	192,238	-	123,708	-
2640	淨延遲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2,181,246	2	2,257,398	2	1,850,69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062	-	114,384	-	190,518	-
21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57,112,260	51	\$ 61,468,948	49	\$ 49,905,182	44
21XX	負債總計	\$ 85,742,255	85	\$ 92,958,573	75	\$ 86,616,923	72
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財務報表 (續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財務報表 (續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28,726 元及 12,085,615 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9%及 7.86%，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10,426,949 元元及 3,530,531 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62%及 3.0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1,679,110)元元及 78,358 元元、(4,155,037)元元及 310,390 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5.07%、(2.00%)、30.74%及(7.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8,272,454 元元及 8,462,838 元元，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計(36,930)元元、(75,902)元元、(68,302)元元及(62,526)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所述該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監會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動業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欽宗 會計師 陳清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監會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財務報表 (續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28,726 元及 12,085,615 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9%及 7.86%，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10,426,949 元元及 3,530,531 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62%及 3.0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1,679,110)元元及 78,358 元元、(4,155,037)元元及 310,390 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5.07%、(2.00%)、30.74%及(7.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8,272,454 元元及 8,462,838 元元，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計(36,930)元元、(75,902)元元、(68,302)元元及(62,526)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所述該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監會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動業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欽宗 會計師 陳清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監會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財務報表 (續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28,726 元及 12,085,615 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9%及 7.86%，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10,426,949 元元及 3,530,531 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62%及 3.0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1,679,110)元元及 78,358 元元、(4,155,037)元元及 310,390 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5.07%、(2.00%)、30.74%及(7.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8,272,454 元元及 8,462,838 元元，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計(36,930)元元、(75,902)元元、(68,302)元元及(62,526)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所述該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監會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動業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欽宗 會計師 陳清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監會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件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面對全球海運市場不景氣的挑戰，本公司除透過調整財務結構、執行資產活化計劃，健全營運計畫內容如下：

- 一、 聯盟重組：於 2017 年新聯盟 THE Alliance 正式成立後，提昇航線服務範圍及提高艙位利用率以降低航線經營成本。
二、 流程改善：針對公司業務、企劃、管理等方面做整體性地營運流程及制度的調整，並陸續採取開源節流計劃以強化公司成本的管控。
三、 業務方面：自 2016 年 8 月起，即嚴格實施貨價貢獻度管理，並加強管控延留滯費等，以確保貨價正貢獻之邊際效益。
四、 集團管理：代理行集中管理並建立考核機制、落實航線績效評估以強化航線經營策略及集團管理能力。
五、 資訊系統：透過建立集團統一資訊系統，以降低碼頭成本、艙位利用率極大化等積極措施，預期將能夠有效的減少成本支出並提升經營效能。
六、 增加營運資金：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辦理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0 億股。

附件五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董事競業解除名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謝志堅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陽明德德拉瓦控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